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政府衛生支出統計

資料項目：嘉義市政府醫療保健經費支出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發布機關、單位：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 *編製單位：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會計室
- *聯絡電話：05-2338066 分機 881
- *傳真：05-2338278
- *電子信箱：881@mail.cichb.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嘉義市政府及其所屬醫療院所或研究機構、衛生所有關醫療部份支出皆為統計之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會計年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 (一)依審定後之決算數確實編報：一般衛生業務、有關衛生經費及非營業循環基金，皆為扣除中央各級機關及上級政府補助款後之決算數。
- (二)本表總表係由衛生局、慢性病防治院所/研究機構、公立醫療院所、衛生所及其他政府部門(如社會處、民政處等)五部份組成，表頭則分為一般衛生經費、有關衛生經費及非營業循環基金三部份，另就一般衛生業務及有關衛生業務兩部份再細分各詳細項目，若有未列之項目別請填寫於其他處。
 - 1.一般行政：係指衛生(醫療)機構之人事經費、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費、廳舍保養費及其他不能歸入醫療保健業務經費內者。
 - 2.防疫：包括急性傳染病及慢性病防治費用及其人事經費。
 - 3.保健：包括有關保健事項，如家庭計劃、衛生教育、學校社區、心理、口腔等以及婦幼保健等經費及市立醫院及慢性病防治所之衛生業務費，與其人事經費。
 - 4.醫政：包括有關醫政管理、醫療輔導業務，如意外災害傷亡救助、各項疾患調查研究、區域醫療、業務計畫推行、醫事人員訓練、講習進修、國際衛生技術合作等及其人事經費。
 - 5.藥物食品：係指有關藥品藥商、化妝品、食物、食品等有關管理輔導及其人事等

經費。

- 6.環境衛生：包括消除騷亂、空氣、土壤、噪音、河川防治、水肥、垃圾處理、其他有關及其人事等經費。
 - 7.衛生檢驗：係指有關衛生檢驗及其人事等經費。
 - 8.教育宣導：包括研究發展、衛生教育、衛教宣導、各種研習活動等經費。
 - 9.建築及設備：係指本府自行編列配合有關機關補助部份之資本支出，但不包括上級政府補助款。
 - 10.統籌科目：包括公教衛生人員各項補助款、撫卹金、退休金等。
 - 11.社會福利支出：係指各級政府社會局(處)經管之社會福利單位預算及附屬基金單位預算與醫療有關之支出，並請於附註說明補助之政府機關名稱及用途。
 - 12.非營業循環基金：係指本府與醫療有關之非營業循環基金之作業支出及非作業支出之和(如慢性病防治所醫療循環基金、衛生所醫療循環基金等)。
- (三)慢性病防治院所/研究機構、衛生所及縣(市)立醫療院所請詳列各院所名稱(如臺北市即包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等各市立醫院)，並將各科目決算數依機關別填於表(一)、(二)、(三)、(四)，如表格不足填寫請自行影印。
- (四)其他政府部門係指與醫療有關之其他政府部門支出，如社會處主管之安養院、育幼院醫療支出或與醫療有關之急難救助及補助等，請詳列各科目名稱。
- (五)一般衛生業務中之防疫、保健、醫政、藥物食品、環境衛生、衛生檢驗係指已扣除衛生行政後之值。
- (六)一般衛生業務及有關衛生經費中之其他項如有重大金額請將詳細科目填於附註。

*統計單位：新台幣千元

*統計分類：

- (一)衛生經費決算數分為一般衛生業務、有關衛生經費、非營業循環基金三部份。
- (二)一般衛生業務：包括一般行政、防疫、保健、醫政、藥物食品、環境衛生、衛生檢驗、教育宣導等。
- (三)有關衛生經費：包括建築、設備、土地購買及改良、統籌科目、非營業循環基金、社會福利支出等。
- (四)一般衛生業務及有關衛生經費皆為扣除上級政府補助款後之值。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次年8月20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次年8月20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方式上網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嘉義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本府審定後之決算書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無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